

## 公民投票投票結果

投票日期：93 年 3 月 20 日 (星期六)

編 號	投票權人數	有 效 票 數 C				無效票數	投票人數	投票人數對 投票權人數 百 分 比	投票結果		
		同 意 票		不 同 意 票					合 計	通過	否決
	B	C1 票數	百分比 C1/C	C2 票數	百分比 C2/C	C=C1+C2	D	E=C+D			
1	16,497,746	6,511,216	91.80%	581,413	8.20%	7,092,629	359,711	7,452,340	45.17%		V
2	16,497,746	6,319,663	92.05%	545,911	7.95%	6,865,574	578,574	7,444,148	45.12%		V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即為通過。  
投票人數不足上開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均為否決。通過與否決，於各該欄位內打 "V"。
- 二、公民投票第 1 案主文：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。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、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，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，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？  
公民投票第 2 案主文：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，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，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？